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9-054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控股股东陈晓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陈晓先生在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129,363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已达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陈晓	集中竞价	2019. 5. 31	5. 362	2, 607, 586	0. 6293%
		2019. 6. 3	5. 435	1, 361, 602	0. 3286%
		2019. 6. 5	5. 498	160, 175	0. 0387%
合计				4, 129, 363	1. 0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221,398,650	53.43%	217,269,287	5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49,663	13.36%	51,220,300	1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48,987	40.07%	166,048,987	40.07%

陈晓、林萍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本次减持后，陈晓、林萍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71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陈晓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陈晓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晓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晓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